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6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658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8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10125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) -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項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競賽選手逕至網站下載，俾利預為準備參加本市111年語文競賽，修正項目包含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3項目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將競賽內容建議表(如附件)逕寄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

教務處

111/08/18 09:07



11100055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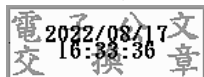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edu.tw，並將核章後正本以掛號(免備文)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莊晴雯小姐收(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梁慧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退休老師、范云組長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